

高階管理 (MPS)，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(39學分)

EMBA-M-FM-P01

(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必修

應取得 36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EMBA6000	台灣經營優勢論壇	1	EMBA6001	當前經營管理問題研討	3
EMBA6200	世界經濟與中國趨勢	3	EMBA6002	全球經營與管理田野研究	2
EMBA6201	企業家精神與企業倫理	3	EMBA6204	國際財務分析與投資決策	3
EMBA6210	策略分析與競爭優勢	3	EMBA6211	品牌美學與行銷策略	3
GEID6022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		
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EMBA6205	公司治理與企業法律	3	EMBA6208	高階領導與人力資源管理	3
EMBA6206	生命趨勢與管理	3	EMBA6209	經營管理模式與策略研討	3
EMBA6207	國際企業經營策略	3	EMBA7990	碩士論文	0
EMBA7990	碩士論文	0			

選修

至少取得 3學分
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EMBA6108	經營管理專題研討(一)	3	EMBA6109	經營管理專題研討(二)	3
EMBA6250	資訊科技之競爭優勢	3	EMBA6252	管理組織變革之高階領導	3
EMBA6251	談判與爭端解決	3			

高階管理 (MPS),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(39學分)
EMBA-M-FM-P01
(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--	--	--	--	--	--

應修畢業學分： 39 學分
主修必修科目： 36 學分
主修選修科目： 3 學分
跨領域課程： 0 學分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
(自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始適用)

第一條 經營管理學院(本院)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(本學位學程)依逢甲大學學則、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、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修課要點

- 一、修讀課程分必修與選修，課程科目見配當表。
- 二、前二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3學分，亦不得超過12學分。
- 三、修滿39學分(含碩士論文)，始得畢業。本學位學程修業期限為1至4年，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2年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

- 一、研究生須在一年級第2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選定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講座為指導教授，非本校教師可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但須經校內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邀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，並提交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- 二、凡研究生之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、及有利害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。
- 三、更改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。如有異議，由執行長協調之。

第四條 學科考試

- 一、學科考試採論文計畫書審議，以書面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。考試委員就學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相關內容發問，並檢核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所屬專業領域。
- 二、學科考試科目各科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得於1學期後申請重考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

- 一、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，必須通過學科考試，且修滿規定學分。
- 二、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，應依本院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學位考試申請文件，申請學位考試，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- 四、考試日期前，研究生應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審閱。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相似度指數應以20%以下，且單一來源相似度不超過7%為原則。
- 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且以1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。

第六條 修訂及實施

- 一、其他有關規定，悉依逢甲大學學則、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、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